

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市监处罚〔2024〕10号

当事人：涑水县祥彬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23MA0AW9BEXA
住所：涑水县*****村
经营者：刘**
身份证件号码：132429*****4419

2024年4月2日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坡市场综合执法所执法人员依法对涑水县祥彬商店监督检查，该商店所销售的商品，未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当场下达了《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涑市监责改〔2024〕0911号），责令2024年4月1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予以警告。2024年4月17日执法人员对其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商店仍未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于2024年4月17日予以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两份，证明该商店未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的情况。
2. 该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其经营者的身份。

3.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该商店未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的事实。

2024年4月2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涑市监罚告〔2024〕0911号），告